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梁乃建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6月7日16时3分在雷州市龙门水库管理处路段使用粤GE4542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1〕1210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210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1〕1210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210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2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8月2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0639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(2021)1210号

当 事 人	个人	姓 名	梁乃建	身份证件号	440824197306135011
		住 址	雷州市龙门镇赤坡村46号102	联系电话	
当 事 人	单位	名 称	/		
		地 址	/		
		联系 电话		法定 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6 时 3 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龙门水库管理处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 梁乃建 使用 粤GB4542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《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笔录》《现场相片》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较重,根据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 贰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9118100012279001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存档(白)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7662

案件编号：

粤雷交责改 (2021) 1210 号

梁乃建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使用 粤GE4542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
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
根据 _____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_____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
对第 _____ 项问题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

1. 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2.
3.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黄涛：44080340

潘康庄：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 年 12 月 31 日